

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预〔2022〕84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 决策部署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

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安排的专项资金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其管理和使用有明确制度要求。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强农林水、乡村振兴、教育卫生、以及预算内投资、生态环保等领域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总体执行情况较好。但从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情况看，仍存在着违反财经纪律、滞拨专项资金、违规占用专项资金用于债务还本付息、发放工资和其他支出，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管理，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和高效使用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

财政专项资金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为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，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，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资金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，充分认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主动担当作为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抓好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，以过硬的作风和务实的举措推动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严格遵守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

财政专项资金的设立和安排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，各地设立的专项资金必须遵循部门申请、政策评估、财政审核、政府审批的程序设立，凡是不符合规定程序的，一律不得自行设立专项资金，设立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，到期自动退出。确需延期的，依规重新履行专项资金设立程序申报审批。除明确规定共同承担的支出事项外，省级主管部门不得在政策性文件、工作会议及会议纪要中，要求下级政府安排配套专项资金。完善专项资金分配管理，每项专项资金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。

三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对接

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，财政专项资金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，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。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国家政策，及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，做好项目征集和储备工作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。要从立项必要性、

实施方案可行性、支出预算合理性、绩效目标适配性进行专项资金审核论证，做到专项资金安排与项目推进精准对接，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。对项目前期工作不成熟、实施条件不具备的，一律不纳入预算。

四、及时下达各项财政专项资金

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，加快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下达。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在接到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后，对已明确到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。尚未明确到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，原则上应在接到财政专项资金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。对据实清算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资金，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办理。严禁无故滞留专项资金。省级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下达预警监测机制，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情况作为分配省对下转移支付的一项重要因素。

五、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

各级主管部门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，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考核机制，督促和指导部门加快支出进度。严禁违规用于发放津补贴和新建、改扩建、购置楼堂馆所，以及建设形象工程、政绩工程；严禁用于债务还本付息。

六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

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。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，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。凡是没有明确绩效目标的，一律不得纳入预

算安排和拨付资金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，及时纠偏。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财政政策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对低效无效专项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。

七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管

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，及时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全面整改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，切实做到应改尽改，促进治标整改举措和推动治本长效机制有机结合。严肃责任追究，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。

八、严守财经纪律法律

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，加强对财经纪律法律的学习，增强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能力。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制度和规矩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财经纪律严明，切实发挥专项资金在支持经济发展、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。

